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告

持股 5%以上股东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聚鑫隆”）持有公司股份为 15,784,40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87%。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，持股 5%以上股东聚鑫隆被质押的股份累计 2,475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6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8%。

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收到聚鑫隆的《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告知函》，聚鑫隆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聚鑫隆	否	1,145,000	7.25%	0.50%	否	否	2026 年 07 月 06 日	2029 年 07 月 03 日	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融资
合计	—	1,145,000	7.25%	0.50%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注：1. 上表中质押比例数据均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后结果。

2.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(股)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 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聚鑫隆	15,784,409	6.87%	1,330,000	2,475,000	15.68%	1.08%	0	0.00%	0	0.00%
合计	15,784,409	6.87%	1,330,000	2,475,000	15.68%	1.08%	0	0.00%	0	0.00%

注：上表中质押比例数据均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后结果。

三、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聚鑫隆持有公司股份为 15,784,40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87%。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，聚鑫隆被质押的股份累计 2,475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6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8%。

聚鑫隆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所持质押股份无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，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，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- 2. 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；
- 3. 《聚鑫隆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 年 07 月 07 日